

枣环许可字〔2025〕2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 2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 2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一期）属于新建，位于薛城化工产业园薛能一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东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合生产车间、碳酸亚乙烯车间，电解液车间、气化间、锅炉房（内设 4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待园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热源后，本项目所设置的蒸汽锅炉作为本项目备用供汽设施）、罐区等，购置各类生产设备，经过混合反应、提纯等工序，年产氯代碳酸乙烯酯 14000t/a、碳酸亚乙烯酯 3000t/a、三氯化磷 40000t/a、三氯氧磷 30000t/a、五氯化磷 100000t/a，复配电解液 10000t/a。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0 万元，占总投资

的 1.98%。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各类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沉淀物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的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CEC 反应釜尾气、汽提尾气通过“冷凝+三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C 反应釜尾气、蒸馏尾气、精馏尾气收集引入“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标准限值；储罐呼吸废气、中转罐废气、配制釜废气、灌装废气合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标准限值；三氯化磷洗磷尾气、三氯氧磷反应釜冷凝尾气收集引入“二级水吸收装置+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4排放，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3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五氯化磷反应釜冷凝尾气、五氯化磷包装粉尘分别通过“二级水吸收装置+一级碱吸收装置”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3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通过22m排气筒DA007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其他行业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挥发性有机物和恶

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危废库废气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各物料输送、不凝气及冷凝液的收集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落实 LDAR 技术与制度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选用适当的设备和管道材料，控制设备腐蚀在合理范围。无组织氯化氢、氯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5 (参照执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表 3 中的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水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污废水、冷却系统定期排污废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薛城化工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电解液新桶清洗废水经过“气浮沉淀+臭氧催化氧化”预处理后，黄

磷池水封更换废水经过“芬顿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对危害性或毒性较大的生产区、污水收集池、污水排水管道、罐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和应对污染物渗漏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降噪、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敏感目标庄头村（距厂界西侧 149 米）须开展噪声动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强化降噪措施，确保不影响庄头村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达标。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碱吸收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钠）等分类收集后外售，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参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三乙胺盐酸盐滤饼、VC 蒸馏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分

子筛、磷渣、其他碱吸收废液（主要成分为氯化钠、次氯酸钠及水）、废盐酸溶液、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及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须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排气筒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定期进行监测。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薛城分局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响应，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建立大气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出现泄漏及时报警，同时启动事故处理系统，做到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隐患，确保装置实现安全运行。新建事故水池 1200m³，罐区设置围堰。设置“装置—厂区—园区”三级防控措施，厂区设置监控井 1 个，开展地下水监控，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动态，并做好应急防范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物品生产、使用等国家有关规定，在设计、设备选材、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应加强管理，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颗粒物 0.224t/a、二氧化硫 0.432t/a、氮氧化物 1.506t/a、挥发性有机物 2.282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